

风险监测预警信息

2024 年第 60 期

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国庆假期安全提醒

根据沈丘县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国庆假期期间，受冷空气影响，9月30日至10月1日，我县有降雨、大风和降温天气，其余时段我县以晴好天气为主，但早晚气温偏低，请注意添衣保暖。

具体预报如下：

10月1日（周二），晴间多云，偏北风4级，阵风6级，气温11℃~21℃；

2日（周三），晴间多云，偏北风3级左右，气温10℃~22℃；

3日（周四），晴间多云，偏北风2到3级，气温11℃~23℃；

4日（周五），晴间多云，偏东风2级，气温13℃~23℃；

5日（周六），多云，偏东风2级，气温15℃~23℃；

6日（周日），阴间多云，夜间有零星小雨，东北风2

到3级，气温15℃~24℃。

7日（周一），阴转多云，偏南风2到3级，气温15-24℃

为确保国庆假期安全，沈丘县减灾委办公室、沈丘县应急管理局提醒：

一、加强预警预报。气象部门要加强对极端天气的跟踪监测，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通过手机短信、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降温、大风、短时强降水等防范应对工作，减少各类因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高度重视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要强化坍塌、机械伤害、密闭空间作业等防范措施，严格管控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确保生产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严防“三违”现象发生。要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做好应急准备，遇有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城管、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全力做好保供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大帮扶救助力度，突出老年人、残疾人、前期受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群体，为生活困难群体提供生活物资保障，对可能受到灾害威胁的群众，及时避险转移，确保安全。**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安全教育，

及时组织开展防火、防电、防溺水等安全警示教育。文广旅部门要强化景区安全警示，加强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完善应急疏散预案，严防拥挤、踩踏、跌落、溺水等事件发生。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排涝措施指导，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农民朋友可趁晴好天气抓紧进行粮食晾晒，并注意晾晒安全。客运、货运等运输企业要提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强化驾驶人员安全培训，严格小长假期间车辆调度、安全例检等安全管理措施，加大安全巡查频率。

三、注意交通安全。国庆假期期间，出游人员增加，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的安全畅通。公众搭乘交通工具时，请在交通站（点）乘坐，请勿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上车。包租车辆出行时，要认真查验车辆营运资质。驾车出行时，要提前检查维护车辆，密切关注道路交通信息提醒，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途中车辆出现险情或发生事故，要及时拨打“110”“122”（高速公路上请拨打12122）和“120”。

四、严防森林火灾。国庆小长假期间，林区游玩人员增多，火源管控难度增大，森林火险隐患突出。各地要切实提高认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对重点地段、重要设施和重点目标严防死守，从源头控制森林火灾风险。各级林业部门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密切关注景区、林区等火灾高发区，强化气象监测，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林

区指导，加强战备值班，前置救援物资。群众进入林区要严格执行生产用火审批制度，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在林区吸烟、烧烤、野炊，不私自组织烧荒、烧田坎等农事活动，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

五、提醒公众注意安全。请确保家庭用电保险装置完好，注意定期检查线路。不乱拉乱接电线、乱接用电设备。使用燃气时，要经常检查管道和阀门是否安全，并保持室内通风良好。长时间外出时切记断掉所有电源、燃气阀门。参加各类活动时，请务必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避免发生拥挤踩踏。宾馆、饭店、商场、餐饮、娱乐、景区、客运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要保证疏散通道和出口畅通，确保自动报警、自动灭火装置灵敏可靠。外出住宿时要熟悉安全疏散通道，遇到火情时要沉着冷静，及时拨打 119 报警，并按照正确方法进行疏散逃生。

六、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严格落实“123”“321”工作要求，提前做好会商研判、避险转移、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的作用，如有风险隐患或灾情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报告，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乡镇（办事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